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105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總 計	2,344	1,163	49.62%	630,787	303,562	48.12%	153	69	45.10%	185,647	83,372	44.91%	34	16	47.06%	27,250	13,750	50.46%	2,157	1,078	49.98%	417,890	206,440	49.40%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389	170	43.70%	112,000	48,570	43.37%	13	5	38.46%	13,300	5,700	42.86%	-	-	-	-	-	-	376	165	43.88%	98,700	42,870	43.43%
	服 務 業	421	227	53.92%	109,590	57,830	52.77%	26	12	46.15%	32,950	15,990	48.53%	6	3	50.00%	4,550	2,950	64.84%	389	212	54.50%	72,090	38,890	53.95%
	運 輸 業	131	17	12.98%	36,680	5,300	14.45%	8	2	25.00%	13,340	1,500	11.24%	1	1	100.00%	1,200	1,200	100.00%	122	14	11.48%	22,140	2,600	11.74%
	休 閒 農 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1,403	749	53.39%	372,517	191,862	51.50%	106	50	47.17%	126,057	60,182	47.74%	27	12	44.44%	21,500	9,600	44.65%	1,270	687	54.09%	224,960	122,080	54.27%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中華民國104年

貸款類別		總 計			
貸款產業別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總 計		2,131	1,102	51.71%	531,408,865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222	116	52.25%	79,550,000
	服 務 業	533	322	60.41%	126,030,000
	運 輸 業	99	8	8.08%	25,450,000
	休 閒 農 莊	51	33	64.71%	12,200,000
	其 他	822	427	51.95%	186,218,865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404	196	48.51%	101,960,000

填 表

審 核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辦理之貸款。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負責人年滿20歲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滿20歲，持有畢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等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

		經濟產業貸款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252,277,865	47.47%	95	33	34.74%	132,574,000
37,550,000	47.20%	15	4	26.67%	25,890,000
68,799,000	54.59%	21	9	42.86%	27,950,000
1,450,000	5.70%	5	-	0.00%	4,900,000
6,000,000	49.18%	2	-	0.00%	3,000,000
93,126,865	50.01%	23	9	39.13%	35,284,000
45,352,000	44.48%	29	11	37.93%	35,550,000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料統計彙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

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i。

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

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

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

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金貸款業務統計

		青年創業貸款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44,629,000	33.66%	11	7	63.64%	17,336,865	9,836,865
9,000,000	34.76%					
11,679,000	41.79%	4	1	25.00%	5,200,000	700,000
-	0.00%	1	-	0.00%	3,000,000	-
-	0.00%					
11,050,000	31.32%	6	6	100.00%	9,136,865	9,136,865
12,900,000	36.29%					

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374-02-01

單位：人，千元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56.74%	2,025	1,062	52.44%	381,498,000	197,812,000	51.85%
	207	112	54.11%	53,660,000	28,550,000	53.21%
13.46%	508	312	61.42%	92,880,000	56,420,000	60.75%
0.00%	93	8	8.60%	17,550,000	1,450,000	8.26%
	49	33	67.35%	9,200,000	6,000,000	65.22%
100.00%	793	412	51.95%	141,798,000	72,940,000	51.44%
	375	185	49.33%	66,410,000	32,452,000	48.87%

機關長官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中華民國102年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總 計		2,030	973	47.93%	486,884	229,945	47.23%	65	27	41.54%	84,405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233	110	47.21%	79,260	29,700	37.47%	20	19	95.00%	21,590
	服 務 業	829	434	52.35%	208,545	87,360	41.89%	23	6	26.09%	39,665
	運 輸 業	87	3	3.45%	18,120	700	3.86%	2	-	0.00%	1,800
	休 閒 農 莊	-	-	-	-	-	#DIV/0!	-	-	-	-
	其 他	881	436	49.49%	180,959	101,835	56.28%	20	13	65.00%	21,350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單位：人，千元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女性金額	%	人數	女性人數	%	金額
39,605	46.92%	25	7	28.00%	24,112	7,600	31.52%	1,940	939	48.40%	378,367
4,400	20.38%	1	1	100.00%	1,500	1,500	100.00%	212	90	42.45%	56,270
5,430	13.69%	20	3	15.00%	19,130	3,000	15.68%	786	425	54.07%	149,750
-	0.00%	-	-	-	-	-	-	85	3	3.53%	16,320
-	-	-	-	-	-	-	-	-	-	-	-
21,275	99.65%	4	2	50.00%	3,582	1,800	50.25%	857	421	49.12%	156,027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女性金額	%
182,740	48.30%
23,800	42.30%
78,930	52.71%
700	4.29%
78,760	50.48%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3374-02-0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101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1,743	410,565	43	59,458	7	6,888	1,693	344,219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163	60,699	14	19360	-	-	149	41,339
	服 務 業	70	29,750	8	11060	2	2,040	60	16,650
	運 輸 業	15	4,160	-	-	-	-	15	4,160
	休 閒 農 莊	-	-	-	-	-	-	-	-
	其 他	1,495	315,956	21	29038	5	4,848	1,469	282,070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關。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3374-02-0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100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941	273,720	62	80,690	4	5,980	875	187,050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198	80,220	22	28,630	2	2,500	174	49,090
	服 務 業	28	20,370	10	13,010	2	3,480	16	3,880
	運 輸 業	5	1,500	-	-	-	-	5	1,500
	休 閒 農 莊	7	9,110	7	9,110	-	-	-	-
	其 他	703	162,520	23	29,940	-	-	680	132,580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關。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3374-02-0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99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524	202,550	88	100,780	4	5,000	432	96,770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144	69,160	42	40,310	-	-	102	28,850
	服 務 業	66	40,650	22	27,250	1	1,000	43	12,400
	運 輸 業	6	2,800	2	1,400	1	500	3	900
	休 閒 農 莊	12	15,050	5	10,250	1	3,000	6	1,800
	其 他	296	74,890	17	21,570	1	500	278	52,820
公司行號、合作社 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關。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3374-02-0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98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265	150,138	75	93,148	5	6,000	185	50,990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96	38,020	29	19,390	1	500	66	18,130
	服 務 業	47	36,100	15	24,600	1	3,000	31	8,500
	運 輸 業	13	4,400	2	1,400	-	-	11	3,000
	休 閒 農 莊	-	-	-	-	-	-	-	-
	其 他	109	71,618	29	47,758	3	2,500	77	21,360
公司行號、合作社 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關。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表號	3374-02-0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

中華民國97年

單位：人，千元

貸款類別 貸款產業別	總 計		經濟產業貸款		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人 數	金 額	
總 計	200	141,779	97	110,379	2	1,800	101	29,600	
個 人	農 林 漁 牧 業	74	55,800	50	48,700	-	-	24	7,100
	服 務 業	31	17,120	9	10,620	-	-	22	6,500
	運 輸 業	5	3,450	3	3,000	-	-	2	450
	休 閒 農 莊	7	4,200	5	3,600	-	-	2	600
	其 他	83	61,209	30	44,459	2	1,800	51	14,950
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	-	-	-	-	-	-	-	-	

填 表

審 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統計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申請並獲核貸之案件，皆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發生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暨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分列。
 - (一) 貸款類別：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經濟活動貸款3種。
 - (二) 貸款產業別：分個人（細分農林漁牧業、服務業、休閒農莊、其他等4類，其中服務業項下另列運輸業）與公司行號、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關。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 經濟產業貸款：指為協助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所辦理之貸款。
 - (二) 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20歲以上45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從事創業所辦理之貸款。
 - (三)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指為協助原住民購置或租用生產設備、租用營業場所或營運週轉金等發展小型經濟事業所辦理之貸款。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依據各承辦貸款機構按月編送之報表資料統計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按年編製1式2份，1份送本會會計室，1份自存。